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中國新一代基金（「本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本基金將於2016年9月5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作出以下更改：

1. 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限制及指引，以及基金名稱之更改

本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更改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擴闊其投資範圍。本基金將尋求實現其經修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透過投資其非現金資產至少70%於(a)以中國為基地、在當地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且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預期會派發股息之公司之股票證券，及(b)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及／或分銷的中國債務證券，以期為投資者提供收益及長遠資本增值。

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投資限制及指引之更改詳情，載列於隨附的附錄一。

由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更改，本基金之名稱將由「摩根中國新一代基金」改為「摩根中國入息基金」。本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出補充，以反映本基金名稱之更改。

2. 增設新類別

本基金將增設新單位類別，即（每月派息）港元類別、（每月派息）人民幣對沖類別及（每月派息）美元類別。為區分新類別與閣下目前之持倉，由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可提供之類別之名稱將作出以下澄清：

	類別
現有類別（即閣下目前之持倉）	摩根中國入息（美元）（累計）
新類別	摩根中國入息（港元）（每月派息）
新類別	摩根中國入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新類別	摩根中國入息（美元）（每月派息）

* 摩根資產管理投資理財中心並不提供此類別。

作出認購、轉換及／或贖回要求時，務請閣下清楚註明有關類別之名稱。

增設新類別將不會對本基金之管理或費用及收費水平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閣下之持倉。

3. 助理經理人之委任

鑑於本基金增設貨幣對沖類別，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將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助理經理人，負責貨幣對沖類別的貨幣管理。

請參閱經更新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風險披露，以了解上述更改生效後適用於本基金的風險之更多詳情，包括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低於投資級別／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投資之風險、投資級別債券風險、跨類別之負債風險、類別貨幣風險及貨幣對沖類別風險。本基金的收費水平將維持不變，而應付予本基金的助理經理人的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4. 銷售文件及信託契約之其他更新

除上述更改外，由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信託契約亦將作出以下修改：

- (i) 信託契約將作出修改，(a)以允許經理人發行不同的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及(b)反映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隨時召開歸屬於任何類別之單位之持有人會議。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此外，根據現時信託契約及銷售文件所規定，就計算管理費之目的而言，資產淨值將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前計算。關於上述修改信託契約以旨在允許經理人發行不同的類別，信託契約亦將作出修改，據此，就計算管理費之目的而言，有關類別之資產淨值將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前，但經考慮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信託管理人費用後計算。至於銷售文件，為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其他基金披露保持一致，有關披露將會移除。
- (ii) 作出修改以澄清並反映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不會就由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以任何方式招致或產生或就與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有關之任何損失或開支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而基金應就所產生之與基金有關的任何訴訟、開支、申索、賠償、費用或要求向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作出申索，惟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法律或就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欺詐或疏忽而導致違反信託而須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所產生者除外。
- (iii) 作出修改以澄清並反映信託管理人仍須對任何代理、代名人、託管人或聯合託管人（Euro-clear System、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具有類似地位的任何其他存管或結算系統除外）就存放於有關代理、代名人、託管人或聯合託管人（除上文所述者外）之構成有關基金財產之一部分的任何資產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其為信託管理人之作為或不作為。

- (iv) 作出修改以澄清只要《受託人條例》第410條與基本條款（構成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一部分）第16.1段及／或與信託管理人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須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不一致時，《受託人條例》第410條便不適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作免除或減少基本條款第4.3(A)段所載信託管理人的任何法律責任。

鑑於上述變動¹，閣下可於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9月5日之豁免期內，免費贖回閣下所持的本基金股份或將之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之其他基金²。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我們的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³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⁴，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³，免費索取本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閣下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基金的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⁴免費查閱本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已更新之銷售文件及經修訂之信託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本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及中國零售基金業務總監

王大智

謹啟

2016年8月5日

附件

¹ 謹請留意，本函件所載有關更改的成本及費用估計約為29,000美元，將由本基金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承擔。

²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⁴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附錄一

1. 摩根中國新一代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與投資限制及指引之更改

-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更改，有關更改已被標示，以便閣下參考：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收益及長遠資本增值，為達致此目標，基金投資其非現金資產至少70%於(a)以中國為基地、在當地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且投資經理人預期會派發股息之公司之股票證券，及(b)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及／或分銷的中國債務證券。主要投資於其主要業務受惠於中國本地消費行業增長或與其有關的公司的中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A」股）。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並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定息金融工具，包括由中國中央政府、任何中國公共或地區機關、半政府機構或企業發行之債務證券。」

基金將透過投資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證券。就投資於中國A股而言，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滬港通」」分節）投資及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及／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批准的其他類似計劃。」

基金可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多50%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

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滬港通」」分節）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多100%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及／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批准的其他類似計劃。」

在投資限制及指引的規限下，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可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多60%投資於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及／或分銷的中國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的政府、半政府組織、機構、金融機構等發行人，及其他在中國註冊的企業、組織或實體發行的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債務證券。在中國發行及／或分銷的中國債務證券於中國上市債券市場及／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基金不可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下列各類型工具：(i)城投債¹；(ii)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iii)低於投資級別債券（即(a)評級低於穆迪Baa3或標準普爾BBB-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用其他同類述語之債券或(b)本身未獲評級但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穆迪Baa3或標準普爾BBB-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用其他同類述語之債券）或未獲評級之債券（即該等債券及發行人均未獲穆迪、標準普爾或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級）。

在下文「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所訂明的投資限制以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與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 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iii)段將作出更改，有關更改已被標示，以便閣下參考：

「(iii)基金持有之(a)以中國為基地、在當地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且投資經理人預期會派發股息之公司之股票證券，及(b)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及／或分銷的中國債務證券中國本地證券市場之證券價值不得少於其非現金資產之70%。」

¹ 城投債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中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繫人士成立之獨立法律實體，以籌集融資作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計劃之用途。